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平安盈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ETF-FOF）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盈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ETF-FOF）（基金代码 A:026099，基金代码 C:026100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平安盈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ETF-FOF）的发售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6066

网址：<https://www.bhzq.com>

2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28

网址：www.dgzq.com.cn

3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网址：www.ebscn.com

4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10

公司网址：www.gjzq.com.cn

5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70

网址: www.glsc.com.cn

6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服务热线 :95521 / 4008888666

网址: www.gtht.com

7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17

网址: www.sdicsc.com.cn

8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36

网址: www.guosen.com.cn

9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97

网址: www.htsc.com.cn

10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84

网址: www.hx168.com.cn

11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6007

公司网址: www.jhzq.com.cn

12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386

网址: www.njzq.cn

13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11-8

网址: www.stock.pingan.com

14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391/400-800-5000

网址: <http://www.tfzq.com>

15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322

网址: www.wlzq.cn

16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82

网址: www.west95582.com

17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355

网址: www.swsc.com.cn

18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351

网址: www.xcsc.com

19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64

网址: <http://www.ykzq.com>

20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65

网址: www.cmschina.com

21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888-888/95551

网址: www.chinastock.com.cn

22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38

网址: www.zts.com.cn

2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888-108

网址: www.csc108.com

24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990-8826

网址: www.citicsf.com

25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48

网址: sd.citics.com

26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48

网址: www.cs.ecitic.com

27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48

网址: www.gzs.com.cn

28、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800-4800

网址: fund.pingan.com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8日